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484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宏達蔘藥行販售之「夏枯草」（製造日期：2024-01-02、有效期間：3年、批號：20240102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29日苗衛藥字第11300169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含非藥用部位97%，不符規格標準(5%以下)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